

# 中國醫藥大學113學年度系際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廣校內桌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各系間運動交流，及培養學生發展健康身心，進而發掘優秀且具有潛力之桌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2月7日(星期六)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英才校區桌球室。

五、參加資格

凡本校完成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可參加比賽，隊員必須為同一系所，每系至多報名4隊，每隊至少報名1名女生（若隊上無女生則無此限制），且1人限報1隊，不得跨隊參賽。

六、競賽分組：團體賽。

七、參加辦法

(一)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，逾時礙難受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親自至體育室繳交報名表或以e-mail寄送至

huyunxuan72@gmail.com；如有疑問，請洽詢電話：04-22053366#1270或私訊中國醫藥大學桌球代表隊粉專。

八、競賽辦法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桌球規則(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)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Nittaku 40+白色球。

(三)比賽制度

1.採4人3點制：單打、雙打、單打(報名隊伍人數4人以上，上限6人)。

2.桌球校隊隊員僅能出賽1點。

3.預賽採小組循環，複賽為單淘汰制。

4.以5局3勝制為原則，然競賽組得視現場比賽狀況與時間調整之。

(四)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

1.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2.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以零分計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

3.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4.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

- (1)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
  - a.(勝點數) $\div$ (負點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 - b.(總勝局數) $\div$ 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 - c.(總勝分) $\div$ 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 - d.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## 九、抽籤

- (一)訂於113年12月2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，假人文與科技學院101教室舉行(不另行通知)，未出席者，由競賽組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(二)同系分成不同小組為原則。
- (三)賽程表排定後於體育室網頁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十、競賽規定

- (一)球員出場比賽，須攜帶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備查，如大會唱名比賽後10分鐘內無法提出者，違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，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，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。
- (二)每場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(排空點)，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。
- (三)比賽時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四)比賽時應詳閱出賽時間，未依規定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五)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運動員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- (七)如報名不足3隊(含)，不舉行比賽。

## 十一、獎勵：取前3名頒發獎狀。

## 十二、罰則

- (一)參賽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該場與後續比賽資格。
- (二)比賽期間如有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已報名但未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後續場次的比賽資格。
- (四)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如有棄權情事，取消該屆後續比賽資格。
- (五)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、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。

### 十三、申訴

有關競賽中所發生之問題，應在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(運動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)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本規程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